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065 號

被處分人：標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53014

址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3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代 理 人：○○○ 律師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 5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上，就其汽車商品之油耗水準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復對他人汽車商品之油耗亦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許君來函檢舉，略以：
 - (一) 95 年 4 月 21 日蘋果日報南部版第 A13 版，福斯汽車 (VW) 柴油引擎廣告宣稱其 Golf 1.9TDI 柴油引擎油耗水準可在每公升 18~23 公里之間，2.0 汽油引擎則為每公升 6~11 公里，差距似乎很大。
 - (二) 惟據 94 年能源局資料，VW Golf 1.9TDI 平均油耗為每公升 15.7 公里，2.0TDI 平均油耗為每公升 15.4 公里，高速表現也只有每公升 17-18 公里，而 VW Golf 2.0 FSI 汽油車油耗為平均每公升 12.2 公里，該公司似有以不實數據

放大汽、柴油車引擎油耗差距之嫌。

(三) 該廣告以98無鉛汽油價格與柴油比較而非以95無鉛汽油比較，似有刻意放大價差之嫌。

二、本案因檢舉函中未列明廣告主，爰就廣告內容請該商品台灣總代理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復函內容略以：

(一) 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港商標達公司」)雖係德國VW汽車在台總代理，惟實際產品銷售業務則係授權予各地區經銷商為之，本案廣告係南部地區經銷商所刊載，並非港商標達公司所為。然為協助並配合本會調查，該公司仍謹就相關事項於所知之範圍內加以說明。

(二) 系爭廣告中所載VW Golf 1.9TDI引擎油耗水準為每公升18公里至23公里，係就本案車輛之高速油耗水準所為之說明，其中每公升18公里油耗水準部分，有經濟部能源局94年3月資料可資參照，而每公升23公里之油耗數據則係94年3月間於歐洲進行之由德國出發前往捷克之長途試駕旅程實際所得之結果。該試駕歷時15小時，1160公里，以平均每百公里4.4公升的油耗水準，而榮登金氏世界紀錄，經換算後以四捨五入計算者即約為每公升23公里。至於廣告中以98無鉛價格與超級柴油價格相比乙節，該等數額均與事實相符。

(三) 依經濟部能源局95年2月發表之車輛耗油指南第7頁所示資料，於「以歐盟測試程序執行油耗測試可進入省油車各等級前三名之參考車型名單」中，第1名為VW Lupo 3L TDI 1.2 WITH HATCH BACK，第2名則為VW Golf 1.9 TDI WITH HATCH BACK(即本件車輛之同型車)，顯見本件車輛確屬省油車型，一般或相關大眾於知悉本件車輛廣告之表示或表徵內容，可得之認知即係本件車輛係省油車，該等認識係與事實相符並無錯誤，故系爭廣告並非公平交易法第21條所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四) 系爭車輛廣告刊登地區僅限於高雄(縣)市及屏東市(即高高屏地區)，依港商標達公司所取得之銷售數據顯

示，本件車輛高高屏地區之銷售數字於 95 年 4 月為 12 台（本件廣告係於 95 年 4 月 21 日刊登），相較於同年 3 月（即廣告刊登前）銷售數字 28 台，反而減少 16 台，益見本件車輛廣告並無使一般或相關大眾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進而影響其合理判斷而作成交易決定之情形。

三、另請被處分人、和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港商標達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一）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被處分人南區營業點自行設計刊登刊登，而和生公司因係南區經銷商之一，所以僅配合掛名刊登，對廣告內容並未有任何關聯。另該廣告因係地區性廣告，僅在高屏地區刊登，故港商標達公司及被處分人事前並不知情。

（二）廣告中所稱油耗數據係由福斯公司德國原廠自行測試所得，目前除經濟部能源局之報告外，尚無其他客觀之第三機構測試報告可供參考。但港商標達公司在前提交之陳述書說明中提及，每公升 23 公里之油耗數據係 94 年 3 月於歐洲進行由德國出發前往捷克之長途旅程實際所得結果，此有金氏世界紀錄資料可供參考。

（三）另廣告中所稱一般 2.0 升汽油引擎油耗為每公升 6~11 公里部分，係由客戶投稿資料，汽車雜誌報導，及標達公司同仁自身實際駕駛 GOLF 第 3 代及第 4 代 2.0 升車輛所得，故才會使用此一數據。

（四）有關廣告中所稱每公里耗費油費 VW Golf 1.9TDI 為 1.2 元，一般 2.0 升汽油引擎為 3.4 元之依據，及廣告中計算一般 2.0 升汽油引擎油費所使用數據為單價較高之 98 無鉛汽油，而非一般較普通之 95 無鉛汽油乙節，是因為被處分人考量大部分進口車車主使用手冊都要求車主使用 98 無鉛汽油車輛較好，故以 98 無鉛汽油價格為依據。

四、港商標達公司、被處分人及和生公司復來函補充陳述，略以：

（一）有關係爭廣告中所載 VW Golf 1.9 TDI 引擎油耗水準為每公升 18 公里至 23 公里，其中每公升 18 公里油耗數據，除有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3 月資料可資參照外，另有德

- 國 VW 原廠技術手冊就 VW Golf 1.9 TDI 平均油耗紀錄分別載明為 5.0~5.3l/100km、5.2~5.5l/100km、5.6~5.8l/100km，經換算後每公升油耗分別為 18.8324 公里~20 公里、18.1818 公里~19.2308 公里、17.2117 公里~17.8571 公里，平均上開每公升油耗為 18.0753 公里~19.0293 公里；換言之，被處分人於廣告內中述及 VW Golf 1.9 TDI 每公升油耗數字，確有所據，並無虛偽不實之處。
- (二) 再者，每公升油耗 23 公里數據，乃 94 年 3 月間於歐洲由德國出發前往捷克之長途試駕旅程實際所得結果，業經港商標達公司於 95 年 5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中陳明，並檢附該長途試駕旅程列為金氏世界紀錄報導及國外網站關於是項金氏世界紀錄之報導。
- (三) 廣告比較表中說明一般 2.0 升汽油引擎之每公升油耗為 6 公里至 11 公里，則係依據車主實際經驗、相關汽車雜誌中讀者意見，以及被處分人公司同仁實際駕駛 Golf 第三代及第四代之實際經驗所得：
- 1、經濟部能源局 95 年 2 月出版之車輛油耗指南第 76 頁就美國行車型態與歐盟行車型態油耗差異說明中明確提及：「不同的行車型態會造成汽車油耗測試結果的顯著差異。依據本局委託之研究報告顯示，美國 FTP-75 行車型態平均油耗測試結果約為歐盟 1999/100/EC 指令行車型態平均油耗測試結果的 1.09 倍至 1.30 倍間，若以統計方式求取兩者間的關係，可得到美國行車型態平均油耗測試結果約為歐盟行車型態平均油耗測試結果的 1.15 倍，判定系數(R^2)超過 0.9 (上述說明僅為多筆數據之統計分析，個別車輛仍有可能超過此研究數字範圍)」等語。換言之，經濟部能源局之車輛油耗指南所載之測試數據，因使用美國 FTP-75 或歐盟 1999/100/EC 指令之不同測試型態，其數據將有所不同，且歐盟測試數據多低於美國 FTP-75 所得數據。故依前述二者測試結果約有 1.09 倍至 1.30 倍之差異，平均差異約為 1.15 倍之客觀情事，反推經濟部能源局 95 年 2 月版及 92 年 2 月版之車輛油耗指南內所載 2.0 升汽車引擎車輛油耗數據，即

可得知一般 2.0 升汽車引擎之油耗係介於 6 公里至 11 公里間，被處分人於廣告內之記載並無不實。

2、依 VW 徵文活動中，車主之投稿文章，以及各類汽車雜誌中讀者之意見中，亦可得悉一般 2.0 升汽油引擎之油耗水準確實為介於 6 公里至 11 公里間，且被處分人南區營業據點人員實際訪談 15 位車主實際使用各車型 2.0 升汽油引擎車輛之經驗，其平均每公升油耗亦介於 6 公里至 11 公里間，故廣告內容所載一般 2.0 升汽車引擎每公升油耗之數據，係與事實相符，並無不實之處。

(四) 又，系爭廣告中以 98 無鉛價格與超級柴油價格相比乙節，除經港商標達於前述陳述意見書中說明該等數額均與事實相符，且除多數進口汽車使用手冊均建議車主使用 98 汽油外，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有關 98 無鉛汽油之問答介紹中，亦載明「所謂 98 或 95、92 無鉛汽油是指汽油內含辛烷值的數目而言，不同數目辛烷值的汽油，適用於不同壓縮比引擎。一般而言，98 無鉛汽油適用於壓縮比 9.8 以上的汽車。．．各汽車廠在推出新車型時，都會對選用的汽油種類，進行全面的測試，依據測試結果，推薦該車型最適合的汽油。因此，車主最好選用車廠推薦的汽油種類，以充份發揮汽車原設計性能」等語，而依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彙整之適用 98 無鉛汽油的車種，因多數 2.0 升汽車引擎之壓縮比確係均在 9.8 以上，而以選用 98 無鉛汽油為宜。是以被處分人以 98 無鉛汽油價格為比較對象，係與上述情況相符，並無刻意放大差距之意圖。

理 由

- 一、有關本案廣告行為主體乙節：本案檢舉人並未列明被檢舉主體，經查系爭廣告為被處分人南區經銷商所刊登，此有委託代登廣告之長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發票可證，故本案核應以標達股份有限公司為被處分人，合先說明。
-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

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業倘於商品或比較廣告上對於自身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同時對被比較象之商品或服務亦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

- 三、本案系爭廣告宣稱 VW Golf 1.9TDI 柴油引擎油耗水準為每公升 18~23 公里之間，該數字表示方法在一般消費者之解讀為每公升可行駛 18 公里（低速或市區）至 23 公里（高速或郊區）之間。惟查該車輛於 VW 台灣區銷售網站上公布之油耗資訊為市區每 100 公里 7.3 公升，郊區 4.6 公升，綜合為 5.6 公升，換算成公里數則為每公升市區 13.69 公里，郊區 21.74 公里，綜合則為 17.86 公里。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5 年出版之「95 車輛油耗指南」，該車輛 4 門及 2 門車款以「歐盟 1999/100/EC 試程」測試之平均油耗為：市區 12.1 公里，高速 18.9 公里，平均油耗 15.7 公里（4 門掀背式），及市區 9.9 公里，高速 18.7 公里，平均油耗 14.1 公里（2 門掀背式）。上開 VW 網站及經濟部之市區行駛與高速行駛數據，均與被處分人所稱其油耗水準在 18~23 公里有明顯差距，尤其在市區（低速）行駛數據之差異更分別達 24%（VW 公布之數據）及 32.77%、45%（經濟部之數據）。
- 四、被處分人又稱其德國 VW 原廠技術手冊就系爭車輛平均油耗紀錄分別載明為 5.0~5.3l/100km（5 檔手排）、5.2~5.5l/100km（6 檔手排）、5.6~5.8l/100km（6 檔自排），經換算後每公升油耗分別為 18.8324 公里~20 公里、18.1818 公里~19.2308 公里、17.2117 公里~17.8571 公里，上開平均每公升油耗為 18.0753 公里~19.0293 公里。惟查上該數據係以歐盟 80/1268/EEC 試程所得數據，且其市區（Urban Cycle）測試之油耗分別僅為 6.5~6.7l/100km（5 檔手排）、6.8~7.0l/100km（6 檔手排）、7.3~7.5l/100km（6 檔自排）。換言之，其市區測試油耗僅為每公升 14.93~15.38 公里（5 檔手排）、14.29~14.71 公里（6 檔手排）、13.32~13.7 公里（6 檔自排）。由此益證被處分人系爭車輛之低速油耗水準並非其廣告所稱每公升 18 公里。被處分

- 人對自身商品所稱油耗水準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 五、另被處分人雖稱該「23 公里」為系爭車款在 94 年 3 月間由德國出發前往捷克之長途試駕旅程實際所得之結果。該試駕歷時 15 小時，1160 公里，以平均每百公里 4.4 公升的油耗水準，榮登金氏世界紀錄，經換算後以四捨五入計算者即約為每公升 23 公里。惟經查金氏世界紀錄迄未有該紀錄之刊登，而在歐洲澳大利「nextcar」網站 2005 年 5 月 2 日所登之新聞資料中亦附帶說明：「該紀錄尚未經金氏世界紀錄機構證實」，顯見該則新聞僅係 VW 公司自行發布之消息，尚未獲金氏世界紀錄公司證實；且該數字又為專業駕駛人在短時間內於特定路線測試所得，非以一般駕駛或普通測試方式所得，其所稱尚難認屬公允之比較。
- 六、次查被處分人於廣告中以表列比較方式，列明自己商品 VW Golf 1.9 TDI 引擎油耗水準為每公升 18~23 公里之間；他牌 2.0 汽油引擎油耗則為每公升 6~11 公里。惟經查經濟部 95 年 2 月公布之車輛油耗指南，所有國產車輛及進口車輛排氣量為 2.0 之車款共 90 種不同車款，其市區行駛油耗在每公升 8.3 公里（進口車 J 牌 2 款）~12.1 公里（國產車 M 牌）之間，高速行駛油耗則為每公升 13.5 公里（進口車 J 牌）~18.6 公里（進口車 S 牌）之間，上開數據與被處分人所稱之 6~11 公里有相當之差異。被處分人雖辯稱上開數據須以歐盟 1999/100/EC 指令行車型態為準，惟如以被處分人所稱換算方式反推經濟部能源局上開資料，一般 2.0 汽油引擎仍應有每公升 7.27 公里~16.17 公里之水準，而非廣告所稱之每公升 6~11 公里油耗水準。
- 七、被處分人辯稱該 6~11 公里之數據係「徵文活動中車主之投稿文章，以及各類汽車雜誌中讀者之意見中所得，且被處分人南區營業據點人員實際訪談 15 位車主實際使用各車型 2.0 升汽油引擎車輛之經驗」。惟依經濟部能源局 95 年 2 月所公布之車輛油耗指南第 76 頁亦註明：「本指南所登錄之市區油耗及高速油耗測試值均係在控制溫度及溼度的實驗室，不受外界天候及路況的影響，並依規定的行車型態在車上空調系統不作動的情形下，於車體動力計上行駛測得，故各車型油耗測試值相對而言較為客觀。民眾在道路上開車時，因受天候、路況、塞車、使

用車上空調系統等因素影響，實際每公升汽油於道路上可行駛的公里數一般而言低於本指南所登錄之測試值。」。被處分人引用一般駕駛人使用多年車輛在一般道路行駛之油耗平均值數據，與其自身新車高速測油耗水準，乃不同計測方法或標準之比較，不客觀彰顯自己較優項目，在整體廣告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 八、末就系爭廣告以 98 無鉛汽油與柴油之價格相比較，似有刻意放大價差乙節，查多數 2.0 汽油引擎車輛其引擎壓縮比在 9.8 以上，而依中國石油公司所公布資訊：「98 無鉛汽油適用於壓縮比 9.8 以上的汽車」，故以之做比較尚難論有不當之處，併予述明。
- 九、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就其汽車商品油耗水準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復對他人汽車商品之油耗水準亦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造成不公平比較結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